

目 錄

壹、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1
貳、長期照顧服務對象及項目	2
參、長期照顧服務補助原則	3
肆、照顧及專業服務	4
一、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	4
二、專業服務－復能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7
伍、交通接送	9
陸、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10
柒、喘息服務	17
捌、失智照護服務.....	19
玖、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20
拾、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21
拾壹、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24
拾貳、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購置辦法	25
拾參、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保健志工服務隊	26
拾肆、其他相關服務	27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27
二、老人保護專線	28
三、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	29
四、愛的手鍊.....	30
五、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30
六、長照特別扣除額	31
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32
八、短期替代照顧	33
九、聘僱外籍看護工可申請長照服務	35
十、在宅急症照護	36
附件一、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分站聯絡資訊.....	37
附件二、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38

壹、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流程



-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聯絡電話：市話或手機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1966**
或洽 06-9272162 分機 150~162、311~325
- 傳真電話：06-9278765
-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長照服務專線 前五分鐘免費

1966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2:00 | 13:30-17:30

衛生福利部 廣告

貳、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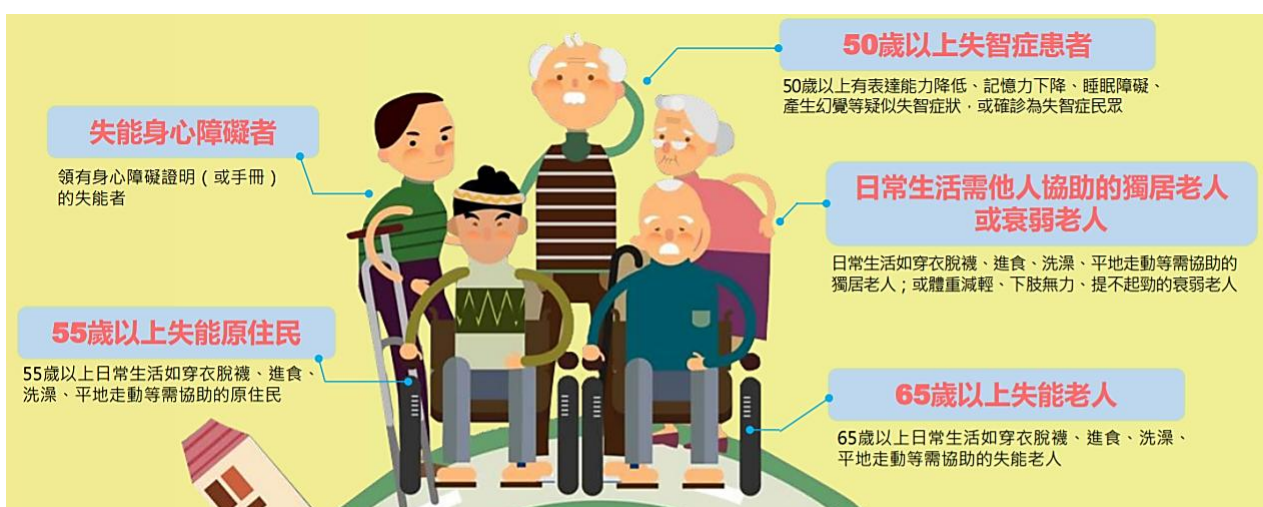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經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行需求評估後，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包含：

- 一、65 歲以上長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55-64 歲原住民
- 四、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 長期照顧服務目前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參、長期照顧服務補助原則

長期照顧服務的補助原則，是依據民眾失能狀況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依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現行長照服務分為 4 大項服務，其補助額度及自費額度，如下圖示：

使用服務需要付錢嗎？怎麼計算？

照顧及專業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月給付 10,020-36,18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5%	交通接送服務 依城鄉距離每月給付 1,680-2,400元 依距離遠近計算 一般戶： 給付額度X部分負擔比率 21%~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X部分負擔比率 7%~1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每3年給付 40,00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0%	喘息服務 依失能等級每年給付 32,340-48,51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6%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5%
--	---	---	---

* 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免部分負擔

* 請注意！長照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能申請這四類長照服務

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也可以申請長照服務喔！

原來我們家也可以申請長照，真是太好了！

- ☒ 交通接送服務
-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 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僅給付30%，且限使用專業服務、到宅沐浴車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 ☒ 喘息服務（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2-3級者，於外籍看護工休(請)假即可申請）

肆、照顧及專業服務

一、照顧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

居家服務：

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服務，讓被照顧者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紓解家庭照顧人力的困擾。服務內容：基本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身體照顧服務等；如：身體清潔、備餐、餵食、購物、文書、家事、休閒等協助。

照顧及專業服務每月給付額度及負擔比率(111 年 1 月版)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價格(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10,020	0%	5%	16%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居家照顧服務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260	BA10	翻身拍背	155	BA17b	口鼻抽吸	65
BA02	<u>基本日常照顧*</u>	195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195	BA17c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限 7 次/週)	50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3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130	BA17d1	血糖機驗血糖(限 1 次/日)	50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	130	BA13	<u>陪同外出*</u>	195	BA17d2	甘油球通便(限 3 次/週)	50
BA05	餐食照顧	310	BA14	陪同就醫	685	BA17e	依指示置入藥盒	5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325	BA15	家務協助* (協助失能者居家生活空間・非獨居失能者使用家務協助其共用區域僅補助 50%其於需自費)	195	BA18	<u>安全看視*</u>	200
BA08	足部照護	500				BA20	<u>陪伴服務*</u>	175
BA09	到宅沐浴車第 1 型	2200	BA16	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130	BA22	巡視服務	130
BA09a	到宅沐浴車第 2 型	2500	BA17a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吸物 (限 3 次/天)	75	BA23	協助洗頭	200
						BA24	協助排泄	220

標註*者，表示該組合每 30 分鐘為 1 給付單位

本手冊所列僅供參考，若有修正或更新，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為主。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日間照顧：

於日間將被照顧者接送至日間照顧中心，由中心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生活自立訓練、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分擔家屬的照顧壓力，傍晚再將被照顧者接回家中，享受家人的溫情關懷。

家庭托顧：

家庭托顧服務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褓母)提供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的協助，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壓力。



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編號	照顧組合	給付價格
BB01	日間照顧全日-第一型 (失能等級 2 級)	675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一型 (失能等級 2 級)	340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二型 (失能等級 3 級)	840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二型 (失能等級 3 級)	420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三型 (失能等級 4 級)	920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三型 (失能等級 4 級)	460
BB07	日間照顧全日-第四型 (失能等級 5 級)	1,045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四型 (失能等級 5 級)	525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五型 (失能等級 6 級)	1,130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五型 (失能等級 6 級)	565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六型 (失能等級 7 級)	1,210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六型 (失能等級 7 級)	605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七型 (失能等級 8 級)	1,285	BB14	日間照顧半日-第七型 (失能等級 8 級)	645
BC01	家庭托顧全日-第一型 (失能等級 2 級)	625	BC02	家庭托顧半日-第一型 (失能等級 2 級)	315
BC03	家庭托顧全日-第二型 (失能等級 3 級)	760	BC04	家庭托顧半日-第二型 (失能等級 3 級)	380
BC05	家庭托顧全日-第三型 (失能等級 4 級)	785	BC06	家庭托顧半日-第三型 (失能等級 4 級)	395
BC07	家庭托顧全日-第四型 (失能等級 5 級)	880	BC08	家庭托顧半日-第四型 (失能等級 5 級)	440
BC09	家庭托顧全日-第五型 (失能等級 6 級)	960	BC10	家庭托顧半日-第五型 (失能等級 6 級)	480
BC11	家庭托顧全日-第六型 (失能等級 7 級)	980	BC12	家庭托顧半日-第六型 (失能等級 7 級)	490
BC13	家庭托顧全日-第七型 (失能等級 8 級)	1,040	BC14	家庭托顧半日-第七型 (失能等級 8 級)	520
BD01	社區式沐浴	200	BD03	社區式交通接送	100

- 本手冊所列僅供參考，若有修正或更新，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為主。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二、專業服務內容：

長照專業服務，加入了自我照顧的精神，透過專業人員提供個案生活自立功能訓練，使個案能有效執行或參與日常生活活動，增進日常生活獨立功能，減少照顧需求。

復能服務：

以生活為本位，由專業醫事人員評估失能個案能力、居家環境及日常生活活動後，指導個案、家屬或照顧者，充分發揮失能個案的潛能，希望藉此個案可以回復、維持或學習適當技巧，以便盡可能地執行日常生活活動，達到最佳功能狀態，提升自主生活的能力。

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

失能個案常面臨吞嚥功能變差，或營養狀況不佳等問題，由專業醫事人員到家中依個案的活動狀況、疾病、體重，提供營養評估、飲食建議、食材調配或安全進食等相關衛教指導諮詢。

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對於困擾行為或是長期臥床之失能個案，可透過專業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指導照顧者相關照顧技巧、維持功能性日常生活或預防相關合併症發生等。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針對失能個案有相關護理照顧問題，可透過居家護理師到宅指導照顧者，提升照顧者及個案自主照護能力。



可撥打 

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諮詢或申請唷！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
外籍看護工審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專業服務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照顧組合	內容	每單位服務給付價格
CA07	IADLs復能、ADLs復能照護	照護目標：(1)協助善用潛能。(2)維持生活參與能力不退化。 ◎本組合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單位。	4,500
CA08	個別化服務計畫 (ISP) 擬定與執行	協助第1類身心障礙者或50歲以上失智症者，其照護目標： (1)提升生活自理能力。(2) 促進社會參與。(3) 減緩退化。 ◎本組合4次措施(含評估)為1單位。	6,000
CB01	營養照護	照護目標：個案依其活動狀況、疾病、體型、體重等，獲取應有之熱量及水份。◎本組合4次措施(含評估)為1單位。	4,000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	照護目標：(1)安全進食。(2)獲得充分營養與水份。 ◎本組合 6 次措施(含評估)為1單位。	9,000
CB03	困擾行為照護	照護目標：(1)維護照顧者(或家屬)及個案的安全。(2)維持或增進照顧者的生活品質。◎本組合 3 次措施(含評估)為 1 單位。	4,500
CB04	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	照護目標：(1) 安全照護(水份、熱量攝取及翻身轉位)。(2)維持功能性日常生活活動。(3) 預防合併症發生。 ◎本組合 6 次措施(含評估)為1單位。	9,000
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目標：依個案照護需求，提供並教導個案及主要照顧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本組合 2 次措施(含評估)為1單位。	2,000
CD02	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	照護目標：(1)護理照護問題改善(2)提升照顧者及個案自主照護能力。◎本組合3次措施(含評估)+1次評值為1單位。	6,000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業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家 無障礙 環境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伍、交通接送

一、服務內容：

往（返）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含復健）之交通接送。

二、申請對象：

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經失能評估 CMS 等級 2~8 級者。

三、服務流程：

（一）通過申請者可提供就醫之接送服務，訂車採事先預約制。

（二）服務時間與接送趟次依澎湖縣政府之公告辦理。

四、補助標準：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交通接送額度規定辦理，趟次收費依據澎湖縣政府公告為主。

依交通接送服務給付分類表澎湖縣屬第四類，補助額度如下表

交通接送服務(月)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價格(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2,400	0%	7%	21%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交通接送預約專線：06-9212239



陸、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一、服務內容：

提供失能個案相關生活輔具購置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補助，藉此維持機能或改善失能者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更加獨立、方便及安全，同時也協助照顧者更輕鬆的照顧失能者。

二、申請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且經長期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後，依失能狀況及需求核定需要的輔具並轉介予輔具評估人員提供適切的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建議。

三、補助標準及額度：

經失能評估 CMS 等級 2~8 級者，3 年有 4 萬元補助額度，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補助之。為減輕民眾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簡化民眾購買輔具核銷作業，本項補助全面採代償墊付制，依據縣政府核定的輔具內容與功能至特約廠商處選購，如此才能確保買到的品項符合所需，達到藉由輔具改善生活品質的目的。請申請民眾務必遵守「先核定再購買」的規定。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 年）				
長照需要等級	給付價格(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40,000	0%	10%	30%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輔具服務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輔具項目	給付 方式	租賃給付 上限 (元)	購置給付 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EA01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或沐浴椅	限購置	不適用	1,200	3
EB01	單支柺杖-不銹鋼製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	5
EB02	單支柺杖-鋁製	限購置	不適用	500	3
EB03	助行器	限購置	不適用	800	3
EB04 (評)	帶輪型助步車	可租賃 可購置	300	3,000	3
EC01	輪椅-A 款(非輕量化量產型)	限購置	不適用	3,500	3
EC02	輪椅-B 款(輕量化量產型)	可租賃 可購置	450	4,000	3
EC03 (評)	輪椅-C 款(量身訂製型)	限購置	不適用	9,000(免)	3
EC04 (評)	輪椅附加功能-A 款；具移位 功能-需搭配 EC02 或 EC03	可租賃 可購置	150	5,000(免)	3
EC05 (評)	輪椅附加功能-B 款；具仰躺 功能-需搭配 EC02 或 EC03	可租賃 可購置	150	2,000(免)	3
EC06 (評)	輪椅附加功能-C 款；具空中 傾倒功能-需搭配 EC02 或 EC03	可租賃 可購置	150	4,000(免)	3
EC07 (評)	擺位系統-A 款； 平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免)	3
EC08 (評)	擺位系統-B 款；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免)	3
EC09 (評)	擺位系統-C 款； 輪椅軀幹側支撐架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免)	3

評：需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出具評估報告書。

免：免部分負擔。

編號	輔具項目	給付 方式	租賃給付 上限 (元)	購置給付 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EC10 (評)	擺位系統-D 款 ; 輪椅頭靠系統	限購置	不適用	2,500(免)	3
EC11 (評)	電動輪椅	限租賃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EC12 (評)	電動代步車 (電動輪椅及電 動代步車 2 擇 1 申請)	限租賃	1,200	不適用	不適用
ED01 (評)	移位腰帶	限購置	不適用	1,500	3
ED02 (評)	移位板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ED03 (評)	人力移位吊帶	限購置	不適用	4,000	3
ED04 (評)	移位滑墊-A 款	限購置	不適用	3,000	5
ED05 (評)	移位滑墊-B 款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	5
ED06 (評)	移位轉盤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3
ED07 (評)	移位機	可租賃 可購置	2,000	40,000	10
ED08 (評)	移位機吊帶 *	限購置	不適用	6,000	3
EE01	電話擴音器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EE02	電話閃光震動器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EE03	火警閃光警示器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EE04	門鈴閃光器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EE05	無線震動警示器	限購置	不適用	2,000	5

評：需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出具評估報告書。

免：免部分負擔。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申請
流程

申請對象	編號	輔具項目	給付方式	租賃給付上限 (元)	購置給付上限 (元)	最低使用年限 (年)
補助原則	EF01	衣著用輔具	限購置	不適用	500	3
照顧及專業服務	EF02	居家用生活輔具	限購置	不適用	500	3
	EF03	飲食用輔具	限購置	不適用	500	3
交通接送	EG01 (評)	氣墊床-A 款	可租賃 可購置	300	8,000(免)	3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EG02 (評)	氣墊床-B 款	可租賃 可購置	500	12,000(免)	3
	EG03 (評)	輪椅座墊-A 款 (塑膠材質)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免)	2
	EG04 (評)	輪椅座墊-B 款 (橡膠材質)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免)	2
喘息服務	EG05 (評)	輪椅座墊-C 款 (液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免)	2
失智照護服務	EG06 (評)	輪椅座墊-D 款 (固態凝膠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免)	5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EG07 (評)	輪椅座墊-E 款 (填充式氣囊)	限購置	不適用	8,000(免)	5
	EG08 (評)	輪椅座墊-F 款 (交替充氣型)	限購置	不適用	5,000(免)	3
	EG09 (評)	輪椅座墊-G 款 (量製型座墊)	限購置	不適用	10,000(免)	3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EH01 (評)	居家用照顧床	可租賃 可購置	1,000	8,000	5
	EH02 (評)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A 款 (床面升降功能)	可租賃 可購置	200	5,000	5
	EH03 (評)	居家用照顧床-附加功能 B 款 (電動升降功能)	可租賃 可購置	500	5,000	5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EH04 (評)	爬梯機(單趟)	限租賃	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保健志工服務隊	EH05 (評)	爬梯機(月)	限租賃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相關服務	評：需經輔具評估人員評估出具評估報告書。 免：免部分負擔。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以下項目均需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輔具項目	給付方式	購置給付上限 (元)	最低使用年限 (年)
FA01	扶手。 固定式扶手 - 每 10 公分為 1 單位。	限購置	150	10
FA02	可動式扶手。 單支。	限購置	3,600	10
FA03	非固定式斜坡板-A 款。 非輕量化材質，不可收折超過 30 公分。	限購置	3,500	10
FA04	非固定式斜坡板-B 款。 輕量化材質，可收折可攜帶超過 90 公分。	限購置	5,000	10
FA05	非固定式斜坡板-C 款。 輕量化材質，可收折攜帶超過 120 公分且荷重能力達 180 公斤以上。	限購置	10,000	10
FA06	固定式斜坡道。 金屬材質或泥做工程，長度達 150 公分以上並具防滑功能。	限購置	10,000	10
FA07	架高式和式地板拆除。	限購置	5,000	10
FA08	反光貼條或消光。 單處。	限購置	3,000	3
FA09	隔間。 以牆面每平方公尺補助 600 元。	限購置	600	10
FA10	防滑措施。 單處。	限購置	3,000	10
FA11	門-A 款。 改變門片類型、門檻降低、順平、剔除。	限購置	7,000	10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申請 流程	編號	輔具項目	給付 方式	購置給付 上限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年)
申請 對象	FA12	門-B 款。 門之加寬、加高、調整位置、新增。(門之改善一處僅能擇 1 款申請-A 款或 B 款)	限購置	10,000	10
補助 原則	FA13	水龍頭改善。(改裝為撥桿式、單閥式或電子感應式。)	限購置	3,000	10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FA14	改善浴缸。 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7,000	10
	FA15	改善洗臉台。 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3,000	10
交通 接送	FA16	改善馬桶。 因高度不合適或位置不合適-新增、改換、移除(含原處填補)。	限購置	5,000	10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FA17	壁掛式淋浴椅(床)。	限購置	5,000	10
	FA18	改善流理台。 新增、改換，高度調整，抽油煙機高度調整，腿部淨空空間高度要 65 公分以上。	限購置	15,000	10
喘息 服務	FA19	改善抽油煙機(位置調整)。	限購置	1,000	10
失智 照護 服務	FA20	特殊簡易洗槽。	限購置	2,000	10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FA21	特殊簡易浴槽。	限購置	5,000	10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 本手冊所列僅供參考，若有修正或更新，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為主。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生活輔具出借服務：

一、出借對象：

澎湖縣縣民、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有輔具需求者，設籍外縣市需求者出借期間以 7 日為限。

二、借用期限：

以短期(7 日內)或中期(3 個月)需求者為主。因租借輔具有限，如需長時間使用，建議以購買之方式，讓更多有需求的民眾，得以借用。

三、收費標準：

無租金，單項輔具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歸還檢查無損壞即可退回保證金，輔具若有損壞酌收維修材料費。

四、證件：

借用者及使用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借用輔具需借用者自行帶(載)回

受理單位：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06-926274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
環境改善服務**

每3年給付
40,000元

一般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30%
中低收入戶：
給付額度 X 部分負擔比率 10%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柒、喘息服務

一、服務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短暫休息的機會，預防照顧者成為下一位受照顧者，希冀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二、申請對象(需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由家屬或親友親自照顧之。【家庭照顧者(亦包含外籍家庭看護工)】

➤ 資格限制: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

三、服務方式：

- (一) 機構式—讓被照顧者在特約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接受 24 小時照顧。
- (二) 居家式—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照顧服務。
- (三) 社區式—讓被照顧者在社區型的特約長期照顧機構接受照顧(日照中心、巷弄長照站、小規模多機能)。

四、補助標準：

- (一) 依長期照顧給付辦法，按使用喘息類別提供補助。
- (二) 機構式喘息、居家式及社區式喘息服務於補助額度內可搭配使用。

長照需要等級	喘息服務額度(1 年)			
	給付價格(元)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32,340	0%	5%	16%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48,510			
第 7 級				
第 8 級				

喘息服務項目給付金額表(111 年 1 月版)

編號	照顧組合	內容	每單位服務給付價格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含交通接送。	1,25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含交通接送。	625
GA05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1 日 (24 小時) 為 1 單位 (含交通接送)。	2,310
GA06	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	晚上 6 點至隔天早上 8 點 (含交通接送)。	2,000
GA07	巷弄長照站臨托	1 小時為 1 單位。	170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2 小時為 1 單位，1 日上限 10 小時。	770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除了喘息服務，家庭照顧者還可以使用這些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提供資訊、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服務。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

(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提供心理支持、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即時紓解照顧壓力。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捌、失智照護服務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疑似失智個案者。
2. 初確診失智症第 1 年個案或是經診斷失智症症狀不穩定者。

(二) 服務內容：

1. 對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協助就醫與醫療照護。
2. 陪伴照顧者於失智症者不同階段，協助提供所需要之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服務之諮詢、協調、轉介與追蹤。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對象及內容：

(一) 服務對象：

1. 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 (CDR) 值 ≥ 0.5 分之極輕、輕度或中、重度失智者。
2. 非屬住宿式機構個案、CDR 2 分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 4-8 級或身心障礙 (障別為失智症) 等級中度以上且長照需要等級 4-8 級之個案。

(二) 服務內容：

1. 健康促進活動。
2. 電話諮詢及轉介服務。
3. 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及支持服務。

聯絡窗口

市話或手機直撥 1966。

有關失智照護服務相關訊息
請參考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網頁



長照中心網頁

玖、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對於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之民眾，如有長照服務需求，為縮短民眾等待服務申請的時間，增進基層醫療照護與生活照顧效率，可由照管中心連結醫院出院準備醫療團隊共同評估病人的照顧需求，於出院前完成評估並協助民眾即時獲得所需的長照服務資源。



澎湖縣長照出院準備友善醫院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連絡電話 06-9211116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連絡電話 06-9261151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拾、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一、申請流程：

- (一) 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之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醫院會將開立之資料郵寄至被看護者**居住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辦理推介事宜。(持特定項目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以上者可不經醫院評估，直接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
- (二) 照管中心於收件後盡速通知雇主至本中心辦理申審推介，所需資料：雇主及被看護者身分證正本，並請至本中心填寫求才登記表若無法親自辦理請洽本中心詢問。
- (三) 相關照顧服務或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若不符家屬照顧需求，或推介服務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服務者，初步符合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
- (四) 不論推介結果如何，照管中心會將「雇主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及相關資料傳送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
- (五) 民眾請於「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開立 1 年內，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正式提出外籍看護工申請。申請資料經勞動部審核通過後，勞動部核發外籍看護工招募許可函。

★ 民眾可於「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依雇主身分證查詢申請進度。

外籍勞工案件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查詢網站



二、澎湖縣外籍看護工「到宅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須知

(一) 目的：

為使本縣長期臥床無法行動個案因需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而無法親至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時，提供到宅評估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之服務，以減少其舟車勞頓奔波折騰之苦，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二) 費用：

- 1.出診訪視費：醫師出診費用及另一名隨行醫事人員出診費用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2.診斷書費：含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費用 (依據澎湖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 3.交通費：依計程車車資，以單據核實支付(本縣離島地區除車資外，另加計船票費用)。

★備註：以上費用均需民眾自付，如經到宅評估結果未達申請外籍看護工標準，恕無法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三) 申請程序：

申請人至本縣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填寫到宅鑑定申請表，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連結申請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協助評估鑑定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受理申請並完成評估後，未符合開立疾病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資格者，則需通知衛生局長照中心並告知個案 6 個月後才能再申請到宅評估鑑定。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如對評估鑑定結果有異議者，可循相關申訴流程，並以 1 次為限。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連絡電話： 06-9272162 分機 158；06-9267242。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拾壹、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醫療輔具出借規定

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有短期（3 個月內）需求之民眾。

二、申請程序：由本人或代理人檢具申請表、使用人及借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押金親至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下稱本局照管中心)申請及領用。

三、服務須知：

(一) 本局提供出借之醫療輔具計有氧氣製造機及抽痰機，需繳交押金後方可出借；出借時以件為單位，每種限借 1 件，押金以新臺幣 1,000 元/件計費。

(二) 輔具出借每人以 3 個月為限，期滿不再續借。

(三) 出借期間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支付維修費用。

(四) 申請出借醫療輔具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拒絕申請：

1. 曾有出借逾期並屢催不還或使用後損壞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2. 利用本局提供之醫療輔具另行租借圖利者。

3. 拒絕配合本局之定期追蹤者。

4. 患有與呼吸道相關之法定傳染病患者，例如：結核病、SARS、白喉、百日咳等。（主要傳染途徑是飛沫與空氣傳染，氧氣製造機為吸入空氣後，過濾空氣中氧氣使用，易有傳染之疑慮）。

5. 其他經本局認定不宜借用及不符本規定者。

四、歸還方式：攜帶借用之醫療輔具及出借申請單，至本中心辦理歸還手續，完成後即退還押金。

五、取貨方式：請親自到本局照管中心提取。

六、本辦法未盡事項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借用前請洽本中心詢問醫療輔具租借情形

連絡電話 06-9272162 分機 162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拾貳、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補助購置辦法

- 一、**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符合 2 年內申請項目未滿 4 項之資格，且需居住於國內超過 183 日者。
- 二、**申請程序**：由本人或代理人檢具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相關文件下載請上本中心網址：



長照中心網頁

三、服務須知：

- (一) 文件需備齊，本中心方可受理申請。
- (二) 文件若有塗改處需蓋章，請攜帶申請人及代辦人之私章。
- (三) 申請人對醫療復健費用、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申請復查。
- (四) 相關補助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公告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辦理。

申請窗口：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絡電話**：06-9272162 分機 162。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拾參、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工服務隊

一、志工隊簡介：

藉由志工的參與，將「在地老化」的觀念深耕社區生活，協助推展各項長期照顧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志工服務項目包括「電話問安」、「慰問活動」、「業務宣導」、「定時訪視」等。提供長者及其家庭有效與適當的醫療照護和社會服務。

二、志工訓練：

- (一) 實務訓練：由資深志工帶領新進志工熟悉中心相關行政事務，並實際參與關懷探訪之工作。
- (二) 基礎訓練：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依據『志願服務法』新進志工應參加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
- (三) 特殊訓練：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訓練的目的在於增進志工相關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技能、擴大服務層面，並藉此相互交流達到經驗傳承的目的。

三、志工招募：

如果您想奉獻自己的時間、盡一份心力來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歡迎您的加入，我們將提供免費的教育課程。招募名額有限，凡年齡 18 歲以上、身心健全無不良嗜好、具有服務熱誠及責任感之有志國民皆可報名。報名方式：請逕向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親自報名（需填寫報名表乙份，並繳交一寸照片兩張）。

四、報名方式：

請逕向本中心親自報名，竭誠邀請您和我們一起加入志工服務行列。（需填寫報名表乙份，並繳交一寸照片兩張）。

受理單位：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連絡電話：06-9267242。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拾肆、其他相關服務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失能個案有 8 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除了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也需要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進一步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故結合長照與家庭醫師制度，由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病管理，以建立居家失能個案長照與醫療整合之照護網絡。



二、老人保護專線：

請撥打 113 或專線 06-9264322。

為保護老人權益，加強老人保護工作，給予老人必要之協助與服務使其免受侵害，如果您是受害老人，或是您身邊有急需幫助得老人，請尋求老人保護專線之工作人員協助處理。

三、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

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之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等單位，建構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申請人可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或由各村里幹事協助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

（一）服務對象：

- 1.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為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戶由民眾自行負擔。
- 2.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
- 3.申請者需提供自有家用電話以進行連線。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連絡電話：06-9274400 分機 563~565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 業服 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 家無 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四、愛的手鍊：

(一) 申請對象資格：年滿 65 歲(含)以上有走失之虞，
且領有失智症、智障及精神病身心障礙手冊之老人。

(二) 請務必備齊下列資料：

1. 使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 1 份。

2. 聯絡人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受理單位：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連絡電話：06-9274400 # 563~565

五、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致妥善之照顧，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

(一) 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申領期間為設籍本縣縣民，年滿 65 歲以上。

2. 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 2.5 倍之中低收入老人。

3. 因患重病致需住院治療並僱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者。

4.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5.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二) 申請程序：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鄉市公所層轉縣政府社會處辦理。

(三) 補助標準及應備文件：請依縣府規定辦理。

洽詢窗口：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6-9274400

分機 563~565。

備註：聘僱之看護需具有合格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並須檢附證件影本

六、長照特別扣除額

長照特別扣除額，申請好簡單！

Special Deduction for Long-term Care !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政府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的負擔，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之所得稅額。

如需詳細資訊，
請撥打**長照服務專線**
前五分鐘免費

1966

支付服務使用者
長照給付及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備註

- 1.須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
- 2.免部分負擔無收據者檢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外籍看護者
聘僱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備註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鑑定向度查詢：
<https://1966.gov.tw/LTC/cp-4639-50309-201.html>

服務機構者
入住住宿式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備註

- 1.須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字號、入住其家及床位類型。
- 2.受全額補助無收據者檢具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專業評估，並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資格。

檢附文件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符合可聘僱外籍看護之特定身障項目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檢附文件

報稅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排富條款：

- 1.經減除幼兒學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
- 2.納稅義務人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3.納稅義務人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之扣除金額。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關心您 廣告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業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家
無障礙
環境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七、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住宿式長照補助大提升

112年起「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額度

由6萬元提高至12萬元

適用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_(除安養床)
 一般護理之家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住宿式長照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榮譽國民之家_(限自費失能或失智看護床)
 兒少安置機構

適用族群

- 地方政府照管中心長照需要評估等級**第4級以上**
- 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
 當年度累計**住滿180天者**

如當年度累計未達**180天者**，就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1/12(即1萬元)**

備註：既有住民如於**111年12月31日(含)**前已入住機構，未經長照需要等級評估，或經評估未達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且累計住滿**180天者**，當年度仍予**6萬元**補助，未達**180天者**，就住滿**1/2**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1/12(即5,000元)**。如有申請需求或相關疑問，可撥打本方案各縣市服務窗口，或掃描右方**QR Code**進入長照**2.0**官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業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家
無障礙
環境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八、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自112年1月1日起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

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兼顧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及被照顧者照顧品質與安全，
 雇主聘用外籍家庭看護工，自112年1月1日起，每年可申請使用短照服務

誰可申請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2級至8級都可申請，申請資格與擴大喘息服務相同
如何申請	雇主聯絡當地長照管理中心，長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者照顧需求，派案至長照A個管單位擬定照顧計畫，轉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短照服務
補助額度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6級者，每年額度新臺幣8萬7,780元；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7級至第8級者，每年額度新臺幣7萬1,610元
聰明使用	雇主可自行選擇申請使用，短照服務+擴大喘息服務，合計每年52日(註)

(註) 以第2至6失能等級補助額度87,780元為例，若使用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2,310/天約為38天(可另搭配原喘息服務14天)；以第7至8失能等級補助額度71,610元約為31天(可另搭配原喘息服務21天)

短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金額

長照需要等級	短照服務(每年)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金額(元)		
		低收入戶 0%	中低收入戶 5%	一般戶 16%
第2級	87,780元	0	4,389	14,045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71,610元	0	3,581	11,458
第7級				
第8級				

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或洽1955專線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955mw_tw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2.0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審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 短期替代照顧服務懶人包



補助對象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被照顧者經評估長照失能等級**2級至8級**都可申請，申請資格與擴大喘息服務相同



補助額度

長照需要等級 **第2級至第6級者**，
每年額度 **8萬7,780元**；
長照需要等級 **第7級至第8級者**，
每年額度 **7萬1,610元**



適用情形

外看請(休)假
(平日、例假日均可使用)



服務項目

日間照顧中心短照服務(全日)、(半日)
機構住宿式短照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短照服務)
巷弄長照站短照服務
居家短照服務



向誰申請

請撥→**衛福部1966長照專線**，
當地長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者符合
照顧需求，特約單位提供服務
有問題請打→**勞動部1955諮詢專線**

註※雇主可選擇申請使用**短照服務**或**擴大喘息服務**，兩者合計每年最高達**52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九、聘僱外籍看護工可申請長照服務



長照 2.0

提供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
專業照顧

政府有補助

服務項目

- 專業服務與到宅沐浴車服務
- 交通接送服務
-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 喘息服務

申請對象

經評估符合失能等級2-8級者，且為下列之一

- 65歲以上老人
- 55歲以上原住民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50歲以上失智者

1966 長照 2.0 專業照顧您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 13:30 - 17:30



廣告

申請
流程

申請
對象

補助
原則

照顧
及專業
服務

交通
接送

輔具
及居家
無障礙
環境
改善

喘息
服務

失智
照護
服務

出院
準備
銜接
長照
2.0
服務

外籍
看護
工申
審媒
合作
業

醫療
輔具
出借
辦法

保健
志工
服務
隊

其他
相關
服務

申請流程
申請對象
補助原則
照顧及專業服務
交通接送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喘息服務
失智照護服務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服務
外籍看護工申媒合作業
醫療輔具出借辦法
保健志工服務隊
其他相關服務

十、在宅急症照護

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113 年 7 月起

什麼是在宅急症照護？

由醫師、護理師、藥師及呼吸治療師組成照護小組共同提供照護，讓病人可以選擇留在家裡或照護機構內接受治療，並搭配遠距醫療、遠端生命徵象監測設備及床邊檢測等，使病人無需至醫院也能接受照護，降低面對感染的風險，也減輕民眾負擔。

收案對象：

符合以下三類族群，經醫師評估為肺炎、尿路感染、軟組織感染（如丹毒和蜂窩性組織炎等），只需使用抗生素、無需進加護病房治療者，可原地接受住院服務。

- 居家醫療病人
- 照護機構住民
- 急診個案(註：限失能（巴氏量表小於 60 分）或因疾病特性而外出就醫不便的民眾。)

如何收費？

部分負擔，以每日醫療費及每日護理費加總 **5%**計收，較住院最高可省下 5000 元

諮詢窗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諮詢專線：0800-030-598

手機請撥：02-4128-678

網址：<https://www.nhi.gov.tw>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廣告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分站聯絡資訊

分站名稱	電話	地址
澎湖縣長期照顧 管理中心 (照管中心)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06-9267242、 06-9267248 06-9272162 分機 150 ~ 162、311~325	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照管分站 (澎南分站)	06-9951354	馬公市鎖港里 240 號
湖西鄉衛生所 照管分站 (湖西分站)	06-9921271	湖西鄉湖西村 151 之 1 號
白沙鄉衛生所 照管分站 (白沙分站)	06-9931044	白沙鄉赤崁村 359 號
西嶼鄉衛生所 照管分站 (西嶼分站)	06-9981115	西嶼鄉池東村 222 號
望安鄉衛生所 照管分站 (望安分站)	06-9991036	望安鄉西安村 36 之 7 號
七美鄉衛生所 照管分站 (七美分站)	06-9971005	七美鄉中和村 54 號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



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臉書專頁

澎湖縣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A)

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 依照管中心評估之失能等級及額度，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及連結或提供長照服務，並定期進行服務品質追蹤，接受服務諮詢、申訴及處理等事宜。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區域
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6-9217895	馬公市石泉 2 之 51 號	馬公市：長安里、復興里、朝陽里、案山里、光華里、前寮里、石泉里、烏坎里、虎井里、桶盤里。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06-9211165	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 370 巷 20 號	馬公市：陽明里、東文里、菜園里、東衛里、安宅里。 湖西鄉：紅羅村、西溪村、太武村、成功村、東石村、城北村、許家村、鼎灣村、沙港村、潭邊村、中西村。 白沙鄉：中屯村、講美村、城前村、鎮海村、港子村、岐頭村、小赤村、瓦硎村、赤坎村、後寮村、通樑村、吉貝村、員貝村。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06-9274927 分機 202	馬公市新復里介壽路 7 之 1 號	馬公市：光明里。 湖西鄉：隘門村、林投村、尖山村、龍門村、菓葉村、湖西村、湖東村、南寮村、北寮村、白坑村、青螺村。 白沙鄉：鳥嶼村、大倉村。 西嶼鄉：橫礁村、合界村、竹灣村、小門村、二坎村、大池村、池東村、池西村、赤馬村、內垵村、外垵村。
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	06-9218352 分機 15	馬公市西文里新生路 351 號	馬公市：重慶里、光復里、中興里、西衛里、西文里。 望安鄉：東安村、西安村、中社村、水垵村、將軍村、東坪村、西坪村、東吉村、花嶼村。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06-9272318 分機 321	馬公市光復里樹德路 14 號	馬公市：興仁里、鐵線里、鎖港里、山水里、五德里、井垵里、崙裡里、風櫃里。 七美鄉：平和村、海豐村、南港村。

居家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居家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6-9211165	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 370 巷 20 號	BA01~BA08、 BA10~BA24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附設 澎湖縣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06-9274927 分機 204	馬公市新復里 介壽路 7 之 1 號	BA01~BA08、 BA10~BA24
千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 千賀居家長照機構	06-9217895	馬公市石泉里 2 之 51 號	BA01~BA08、 BA10~BA24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澎 湖縣私立惠民居家長照機構	06-9271120	馬公市光榮里 光榮街 93 號 2 樓	BA01~BA08、 BA10~BA24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06-9210351	馬公市朝陽里朝陽路 6 號 1 樓	BA01~BA08、 BA10~BA24
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	06-9221910	馬公市東文里 179-4 號 2 樓	BA01~BA08、 BA10~BA24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 縣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06-9268805	馬公市西衛里 8 之 2 號 1 樓	BA01~BA08、 BA10~BA24
台灣康復促進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 菊光居家長照機構	06-9271662	馬公市光榮里 成功街 2 之 6 號 1 樓	BA01~BA08、 BA10~BA24
臺灣愛無距社會福利協會	06-9932222	馬公市興仁里雙頭掛 390-1 號	BA09

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老康健日照中心	06-9261151 分機 50810	馬公市安宅里 91 之 2 號	BB01~BB14、 BD01、BD03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日間照顧中心	06-9217056 分機 320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BB01~BB14、 BD01、BD0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澎湖縣私立馬公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馬公日照中心)	06-9218352	馬公市西文里 新生路 351 號	BB01~BB14、 BD01、BD0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澎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	06-9933531	白沙鄉講美村 103 之 1 號	BB01~BB14、 BD01、BD0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 設澎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 照顧服務機構(望安日照中心)	06-9991195	望安鄉水垵村 45 號	BB01~BB14、 BD01、BD03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旭安菓葉社 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6-9920619	湖西鄉菓葉村 171 號 2 樓	BB01~BB14、 BD01、BD03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長照機構	(06)997-1900	七美鄉中和村 埔內 60 號	BB01~BB14、 BD01、BD03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 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06)921-1165	西嶼鄉小門村 4 鄰 11-9 號 1 樓	BB01~BB14、 BD01、BD03

家庭托顧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澎湖縣私立千樂社區長照機構	06-9217895	馬公市石泉里 2 之 51 號	BC01 ~ BC14
澎湖縣私立泓光社區長照機構	0952238401	湖西鄉龍門村 119 之 68 號	BC01 ~ BC14
澎湖縣私立悅鄰社區長照機構	0958660812	馬公市山水里 山水西段珠江 116 號	BC01 ~ BC14
澎湖縣私立彌勒社區長照機構	06-9215397	馬公市東文里文明路 89 號六樓	BC01 ~ BC14
澎湖縣私立祐鄰社區長照機構	0958-660-812	馬公市烏坎里 128-20 號	BC01 ~ BC14

喘息服務單位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居家式 喘息 服務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	06-9274927 分機 202	馬公市新復里 介壽路 7 之 1 號	GA09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06-9211645	馬公市光榮里三多 路 370 巷 20 號	GA09
	千樂長照有限公司附設澎湖縣私立千 賀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6-9217895	馬公市石泉里 2 之 51 號	GA09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06-9210351	馬公市西文里 175 號 2 樓	GA09
	澎湖縣私立芳悅居家長照機構	06-9221910	馬公市西文里 文前街 81 號 1 樓	GA09
	澎湖縣全人關懷保健協會附設澎湖縣 私立全人居家長照機構	06-9268805	馬公市西衛里 8 之 2 號 1 樓	GA09
	台灣康復促進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菊 光居家長照機構	06-9271662	馬公市光榮里 成功街 2 之 6 號 1 樓	GA09
機構式 喘息 服務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06-9272318 分機 226	馬公市光復里 樹德路 14 號	GA05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06-9211425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6 樓	GA05
	澎湖縣私立四季常照養護中心	06-9219899	湖西鄉許家村 78 之 16 號	GA05
	澎湖縣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06-9933888	白沙鄉中屯村 100 號	GA05
社區式- 日間照 顧喘息 服務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附設澎湖縣私立馬公社區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馬公日照中心)	06-9218352	馬公市西文里 新生路 351 號	GA03 、 GA04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老康健日照中心	06-9261151 分機 50810	馬公市安宅里 91 之 2 號	GA03 、 GA04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白沙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白沙日照中 心)	06-9931531	白沙鄉講美村 103 之 1 號	GA03 、 GA04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平安望安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望安日照中 心)	06-9991195	望安鄉水垵村 45 號	GA03 、 GA04
	旭登護理之家附設澎湖縣私立旭安菓 葉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06-9920619	湖西鄉菓葉村 171 號 2 樓	GA03 、 GA04
	澎湖縣私立七美社區長照機構	06-9971900	七美鄉中和村埔內 60 號	GA03 、 GA04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日間照顧中心	06-9217056 分機 320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GA03 、 GA04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附設澎湖縣私立扶助西嶼社區長照機構	06-9211165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村 11 之 9 號	GA03 、GA04
社區式-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光明里辦公處	06-9270885	馬公市光明里明遠路 2 號	GA07

專業服務單位【復能服務與專業服務】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	06-9261151 分機 50723	馬公市啟明里中正路 10 號	CA07、CB01、CB02、CD02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06-9272318	馬公市中興里樹德路 14 號	CA07、CB02、CB04、CC01
聊療物理治療所	06-9218809	馬公市新店北路 65 號	CA07
雲起居家職能治療所	0958949977	馬公市菜園里 49-3 號	CA07、CA08、CB03

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服務編號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6-9212239	馬公市西文里 165 號	DA0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06-927-3183	澎湖縣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DA01

其他相關服務單位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失智照 護服務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澎湖縣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06-9261151 分機 50817	馬公市安宅里 91 之 2 號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林淑惠職能治療所	06-9268001	馬公光明據點 七美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	06-9211165	馬公光榮據點 (龍行新城)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06-9217895	湖西據點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澎湖縣福愛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0905566556	西嶼據點
	澎湖縣私立家安心居家長照機構	06-9210351	白沙據點 澎南據點
澎湖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		06-9266018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B1 樓
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		06-9262740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B1 樓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06-9270901	馬公市同和路 33 號 B1 樓
澎湖縣實物銀行		06-9264322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其他相關服務單位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13 年 長照 C 站 (巷弄長照站)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復興站	06-9274927 分機 308	馬公市復興里介壽路 7 之 1 號
	光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70559	馬公市光明里明遠路 2 號
	澎湖縣馬公市光榮社區發展協會	06-9272572	馬公市光榮里三多路 437 號
	朝陽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60389	馬公市朝陽里六合路 21 巷 18 號
	西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66540	馬公市西衛里 84 號
	重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75232	馬公市重光里 52 號
	東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18043	馬公市東文里民富街 46 號
	菜園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19426	馬公市菜園里 46 之 1 號
	烏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15171	馬公市烏坎里 78 之 2 號
	興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18561	馬公市興仁里 47 之 1 號
	鐵線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50755	馬公市鐵線里 4 之 5 號
	鎖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50589	馬公市鎖港里 633 號
	五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51988	馬公市五德里 77 之 3 號
	澎湖縣馬公市井坎社區發展協會	06-9952231	馬公市井坎里 21 號
	澎湖縣馬公市峙裡社區發展協會	06-9951158	馬公市峙裡里 99-8 號
	湖西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20859	湖西鄉湖西村 11 之 6 號
	白坑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21025	湖西鄉白坑村 1 之 3 號
	北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21442	湖西鄉北寮村 25 之 2 號
	鼎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13709	湖西鄉鼎灣村 37 號
	隘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228516	湖西鄉隘門村 41 之 1 號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龍門站	06-9267286	湖西鄉龍門村 99 之 1 號
	菓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22358	湖西鄉菓葉村 94 之 4 號
	澎湖縣白沙鄉惜福長青協會-吉貝站	06-9911333	白沙鄉吉貝村 82-1 號
	中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963339091	白沙鄉中屯村 28 之 1 號
	澎湖縣白沙鄉城前社區發展協會	06-9931985	白沙鄉城前村 17-1 號
	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港子站	06-9933630	白沙鄉港子村 54 之 2 號
	小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31600	白沙鄉小赤村 11 之 8 號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0911883632	白沙鄉赤崁村 35 號
	後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32446	白沙鄉後寮村 92 之 1 號
	橫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84242	西嶼鄉橫礁村 37 之 1 號
	澎湖縣西嶼鄉赤馬社區發展協會	0978969188	西嶼鄉赤馬村 146-13 號
	西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91096	望安鄉西安村 26 之 2 號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06-9991195	望安鄉水坎村 40 號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基金會-水坡站		
	澎湖縣七美鄉海豐社區發展協會	06-9971386	七美鄉海豐村 3-1 號
	東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71014	七美鄉東湖村 39 之 1 號
	西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9971012	七美鄉西湖村 38 號
	中和村照顧關懷據點	06-9971006	七美鄉中和村 41 之 1 號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0937603580	七美鄉平和村 23 號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社區發展協會	0911567519	七美鄉南港村 43 號

長期照顧服務特約單位須定期與縣市政府特約。
若有異動請參考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或是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亦可電洽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分站詢問。

其他相關服務單位

型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護理之家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附設護理之家	06-9211425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6 樓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 附設惠民護理之家	06-9272318 分機 220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養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	06-9217056 分機 211	馬公市光華里 123 號
	澎湖私立感恩養護中心	06-9933888	白沙鄉中屯村 100 號
	澎湖縣私立四季常照養護中心	06-9219899	湖西鄉許家村 78 之 16 號
公部門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老人組	06-9274400 分機 563~565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老人組 (長青辦公室)	06-9278518 06-9275900	馬公市介壽路 7 之 1 號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身障組	06-9274400 分機 563~565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06-9272173	馬公市永福街 30 號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06-9921731	湖西鄉湖西村 43 之 11 號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06-9931001	白沙鄉赤崁村 366 號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06-9982611	西嶼鄉池東村 72 號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06-9991311	望安鄉東安村 73 之 7 號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06-9971007	七美鄉中和村 10 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	06-9212112	馬公市經國路 111 號

